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上市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及时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电子	601231	

公司秘书				
职务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长	史金鹏	中国	021-58964818	王浩
副董事长	史金鹏	中国	021-58964818	王浩
总经理	史金鹏	中国	021-58964818	王浩
财务负责人	史金鹏	中国	021-58964818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王浩	中国	021-58964818	王浩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东路169号B18楼5楼			
电话	021-58964818			
电子邮箱	Public@ingoh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18,221,916,699.22	20,151,393,805.10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2,412,686.67	9,408,033,114.13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8,793.16	429,636,989.87	1,0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95,118.99	321,833,268.06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47,744.74	385,805,634.42	-3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4.51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23,0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7.38	1,683,749,12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90,688,379.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9	36,790,609	0
金壮社基金—工商银行	未知	1.06	23,128,283	0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8,098,47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9	12,736,500	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7,891,718	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权激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4	7,382,01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C001—沪	未知	0.33	7,149,95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兴业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5,520,9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惠生先生和史金鹏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兄弟张圣军、张庆昆先生和史金鹏先生共同持有环旭电子控股股东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张圣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公同不解散情况下拥有共同控制权,张圣军先生和张惠生先生为一致行动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末期关联交易未兑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04亿元,同比增长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消费电子类和工业类产品营收均大幅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74个百分点。

公司2019年上半年毛利贡献率为1.2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94%,报告期内,为提升工廠绩效奖金费用更好地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公司上半年计提绩效奖金,此外,公司营运规模扩大及海外重点扩产,适用新租赁准则,购买软件系统等原因造成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46亿元;上半年公司增加加5P、工业等产品开发制造造成研发费用增加4.7亿元,同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21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27.19%,同时叠加毛利增长幅度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毛利增长2.2亿元,同比增长1.35亿元,下降35.03%,公司合理计提职工薪酬费用,预计2019年下半年的薪酬费用不会出现明显的增长。

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损益损益金额为1.3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7%,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贡献。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与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从第二季度单季度的情况看,2019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低于预期,第二季度净利润提升得益于市场供需改善使得毛利率改善,此外,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40%,增速超过第一季度,报告期内,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1.66亿元,同比增长,同时由于费用增加使得费用利润率同比提升3.86个百分点,下降18.83%;第二季度实现非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减少1.06亿元,下降46.42%。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巴西合资项目,曙光光电项目及PHI基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俄罗斯工厂,作为策略投资布局,公司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希望增强公司产能的通过能力,提升公司在俄罗斯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生产据点,在惠州筹建工厂,投资新业务产能规模,并在墨西哥工厂“合川”扩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按首次发行日持有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另按照租赁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折现首次支付必要款项1.5使用公允价值,公司评估认为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后续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不良影响。

公司从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划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列报,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范围,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经公司评估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资产负债及利润表列报项目造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不良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崂东路169号B18楼5楼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事项: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前,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分在崂东路169号B18楼5楼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1人。

(五)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3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5)。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66)。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7月减持股票投资回收资金,根据公司《取得处置分资产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确认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0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内容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并参考公司实际情况,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因此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财会6号文件列示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列报,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范围,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事项: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前,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00分在崂东路169号B18楼5楼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3人。

(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5)。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66)。

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9.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